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2-09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浙江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浙江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1,687.0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56,893.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4.26%，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80,09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和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山鹰以相关生产设备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山鹰申请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1,687.09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占正奉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81,978.198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山鹰总资产人民币 2,264,389.1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59,503.88 万元；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86,897.7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4,591.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浙江山鹰总资产人民币 2,236,224.5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59,647.23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9,018.4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412.88 万元(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浙江山鹰 88.9706%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鹰嘉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山鹰 11.0294%的股权,浙江山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权人: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 人民币 15,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 36 个月

保证范围: 浙江山鹰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保证期间: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被担保人: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 人民币 15,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 36 个月

保证范围: 浙江山鹰在主合同项下不超过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

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山鹰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浙江山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鹰嘉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6,893.7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26%，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